

學術倫理 -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研究誠信辦公室
106年9月29日

大綱

- ✓ 序論：學術倫理實務面向
- ✓ 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
-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訂
- ✓ 手把手學習 ~ 主持人聲明書(A001)
-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

序論：學術倫理實務面向

教育

1. 增進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學術倫理知能
2. 預防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管理

1. 計畫申請、執行、經費使用
2. 實驗室管理

處分

調查及審議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

學術倫理
違反樣態
審議機制
案件處理
案例探討

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

- 一.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031020修訂)
- 二.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031020修訂)
- 三.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60420修訂)

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

- 一.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031020修訂)
- 二.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031020修訂)
- 三.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60420修訂)

科技部

對學術倫理的聲明_(1/2)

聲明重點：學術倫理重要性、相關規範與領域差異、受理原則、違反標準之認定、案件審議程序、違反行為慎重判定、學術機構的責任。

□ **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於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 **違反標準：**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部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

科技部

對學術倫理的聲明(2/2)

- **審議程序**：有具體事證之具名檢舉或經本部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本部將送學術司做初步審議，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將送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在作成不利於當事人之決定前，當事人應有說明的機會。
- **機構責任**：各學術機構有責任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 (106.12.1前完成)
- **處理原則**：本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及時、公正、專業、保密。如經本部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本部將函知當事人及其所服務之學術機構，要求檢討改進。

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

- 一.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031020修訂)
- 二.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031020修訂)
- 三.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60420修訂)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
-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註明他人的貢獻
- 自我抄襲的制約
- 一稿多投的避免
- 共同作者的責任
- 同儕審查的制約
- 利益迴避與揭露

科技部

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6)

- **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構想、執行、成果呈現)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違反行為**：**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資料數據蒐集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注意

科技部

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2/6)

注意

□紀錄保存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資料結果公開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注意

□註明他人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3/6)

□註明他人貢獻(補充)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 **應遵守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如不嚴謹引註，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部學術司去函指正)。**
3. **多人共同研究之同一成果，如分別發表(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應註明他人的貢獻(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4. 共同發表論文、共同申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可視為共同著作，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注意

科技部 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4/6)

注意

□ 避免自我抄襲：無論是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待討論，建議勿以身試法)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注意

科技部

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_(5/6)

注意

- **避免一稿多投**：一稿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補助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共同作者**：**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科技部 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_(6/6)

注意

- 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舉報違反行為：若發現涉嫌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處理違反行為：(加列)**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 學術機構責任：(加列)加強宣導。

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

- 一.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031020修訂)
- 二.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031020修訂)
- 三.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60420修訂)
 - 本要點已納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主持人聲明書」(編號A001)，聲明書中亦包括「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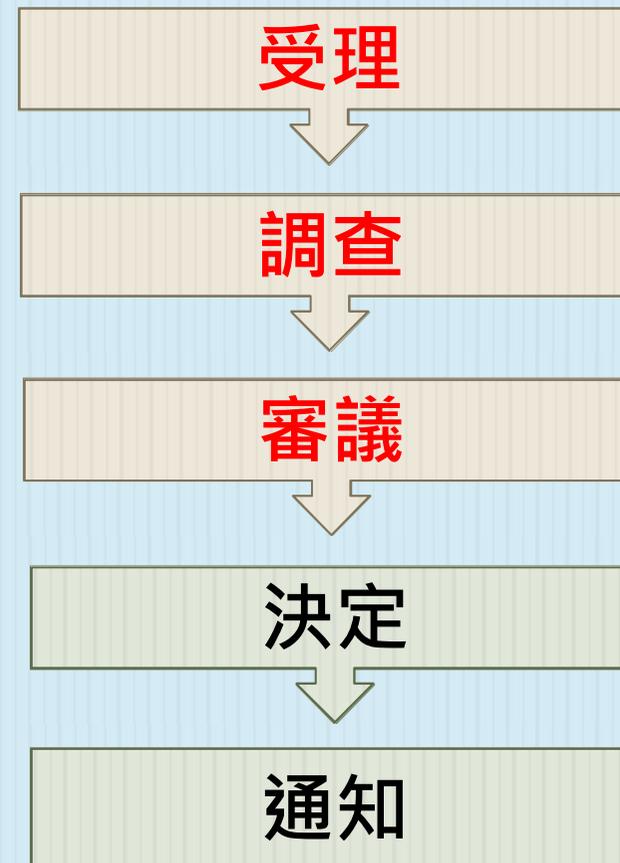
➤ 依據：

- 一、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三、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受理範圍：

- 研究人員曾申請或取得本部之
- 一、學術獎勵
 - 二、專題研究計畫
 - 三、其他相關補助

➤ 處理方式：



科技部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_(1/7)

- 目的：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
- 對象：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 機制：
 - 設置**學術倫理審議會**。
 - 委員選任：9至15名，由次長兼召集人，無給職。
 - 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 開會及決議方式：
 - 決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終身停權處分建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科技部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2/7)

- 類型**：研究人員有下列違反行為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5.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6. 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8.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會議決通過。

科技部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3/7)

□案件處理

- 依**職權發現**，主動處理；
- 檢舉**：檢舉人附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 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 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 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處理。

科技部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4/7)

□審議：

- 方式：初審(學術司)&複審(學術倫理審議會)。
- 期限：初審(3個月)&複審(2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處置：

- 不成立**時：將調查結果書面通知檢舉人，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機構。
- 成立**時之處分方式：
 1. 書面告誡。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1年至10年，或終身停權。
 3.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4.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科技部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5/7)

- 資訊公開：作成處分建議者，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
- 處分通知：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機構，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機構提出說明以及檢討改進，並就處理情形副知本部。
- 保密責任：
 -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科技部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6/7)

□ 迴避原則：

提醒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3.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4.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5. 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科技部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7/7)

□機構責任

-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機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
- 當事人所屬機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重頭戲才要開始~

科技部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今年修訂

科技部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26點修正(節錄)(106.1.4)

(八)申請機構應於**106年12月1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九)自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首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3)

在登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前
你必須確認【**截止日每年不同，通常在12月31日前**】

(1)你已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並已
檢附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2)你已確認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
計畫之研究人員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
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計畫核定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
人員在**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學術倫
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首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2/3)

(1)你已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並已檢附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Q1：到哪修課？A：依學校(機構)規定辦理。

Q2：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A：都可以。

(1)實體課程如校內外演講或工作坊；線上課程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2) 6小時可採不同方式，如2小時講座+4小時課程

(3)人類研究倫理(IRB或REC)課程建議只部分採計。

Q3：修習證明要送到哪？A：機構內負責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承辦人員，譬如有些大學是研發處。

首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_(3/3)

(2) 你已確認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人員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 計畫核定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人員在**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Q1：申請書內所列之**研究人員**指？**A: 直接參與研究的人員**，像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助理。不包含**活動協助人員**，如**清潔人員、臨時工**；**只負責報帳的助理**，經確認非直接參與研究者。

Q2：修習證明要送到哪？**A：依學校(機構)規定辦理。**

手把手學習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
主持人聲明書(A001)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1/11)



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

研究人員及學生

帳號

密碼

登入

新人註冊 | 註冊查詢 | 忘記密碼

研究人才查詢

專題研究計畫專區

儀器服務平台

中華民國科技報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O.C.

意見信箱 Q&A 網站導覽 訂閱電子報 RSS服務 English f YouTube 小 中 大
熱門關鍵字: 前瞻基礎建設、海外人才歸國、AI創新、青年創新創業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關於科技部 動態資訊 整體科技發展 學術研究 科學工業園區 資訊公開 相關連結

LEAP

Learn · Explore · Aspire · Pioneer

博士創新之星計畫

了解更多

科技大舞台 與AI對話 博士創新之星計畫 海外人才歸國構接方案 科技築底 化研為用 人文沙龍 展現臺灣南海研究實力

動態資訊

一般公告

- 2017-09-27 科技部工程司106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發表名單
- 2017-09-25 本部106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鍵結計畫」第3

計畫徵求

- 2017-09-25 本部106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鍵結計畫」第3梯次價創計畫，徵求人工智慧、軟體、新...
- 2017-09-15~2017-11-17 公開徵求2018/2019年臺灣與英國在生命科

facebook

科技部 1,856 按讚次數

說這專頁讚 分享

成為朋友中第一個說這讚的人

2
申辦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2/11)

科技部 學術研發服務網

功能選單

- 回首頁
-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最近用過的申辦項目
- 個人常用申辦項目
- 各類表格及說明

關於「學術研發服務網站」提供研究人員維護其個人著作目錄(表C302)及可上傳PDF格式之著作全文電子檔案，該著作全文電子檔案用於計畫申請時挑選個人代表著作供計畫審查之用。

因應本部資訊架構調整，自105年9月30日起，個人代表著作之全文電子檔案改於各類案件申請時再行上傳，並關閉個人著作目錄(表C302)維護功能中的著作全文電子檔案上傳功能，原已上傳之電子檔案將保留至106年3月31日止，請研究人員於該日前自行下載備份，逾期將自網站移除。

科技部 敬上

計畫主持人(0) 共同主持人(0)

申請案(0)

年度	補助類別	計畫名稱	狀態	申請經費(新台幣)	申請日期
----	------	------	----	-----------	------

執行中計畫(0)

補助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變更	經費報銷	報告繳交
------	------	------	----	------	------

歷年計畫查詢

個人資料維護

- 基本資料(c301)
- 學術著作資料(c302)
- 智慧財產資料(c303)
- 近年計畫(c304)
- 列印個人資料
- 密碼變更

學術活動

- 演講活動-Baseline Stud...
- 2017專業英語文醫藥學術研討會
- WWWJ cfp_Si on Soc...

更多訊息 刊登公告

學術徵才

- 林口長庚胃腸肝膽科實驗室誠徵專任研究...
- 林口長庚胃腸肝膽科實驗室一誠徵博...
- [徵才]中央研究院GIS專題中心 誠...

更多訊息 刊登公告

科技部 隱私權宣告 | 版權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 |
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電話:(02)2737-7992 / 傳真:(02)2737-7691 / 資訊客服專線:(02)2737-7592
上班時間:每週一到週五, 8:30 至 17:30 建議瀏覽器解析度 1024 x 768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3/11)

科技部 學術研發服務網

現在位置 我的主頁 > 申辦項目

申辦項目

- 全部(25)
- 專題計畫(7)
- 國際合作(14)
- 獎勵補助(3)
- 產學合作(3)
- 大專學生上申辦項目(1)
- 碩士生線上申辦項目(1)
- 博士生線上申辦項目(2)
- 博士後線上申辦項目(2)
- 查詢及下載(1)

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專、產學、博後著作獎)(New)

- Research Grant Proposal(New)
- 共同主持人簽署同意確認函(New)
- 專題研究計畫申辦(New)
- 成果報告修正
-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推簡)
- 專題研究計畫(停用)
-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
- 雙邊人員互訪(出國)(新)
- 雙邊人員互訪(來台)(新)
- 雙邊研討會(新)
- 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新)
- 補助學術提昇國際影響力(新)
- 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邀請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新)
-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Tsungmin Tu Award(杜聰明獎)(New)
- 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 簽署推薦函(博士生/後)
-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推薦函上傳)
- 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 傑出研究獎
- 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申請
- 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新) **測試環境**
- 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功能選單

- 回首頁
-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最近用過的申辦項目
- 個人常用申辦項目
- 各類表格及說明

歷年計畫查詢

個人資料維護

- 基本資料(c301)
- 學術著作資料(c302)
- 智慧財產資料(c303)
- 近年計畫(c304)
- 列印個人資料
- 密碼變更

學術活動

- 演講活動-Baseline Stud...
- 2017專業英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
- WWWJ cfp_Si on Soc...
- 更多訊息 刊登公告

學術徵才

- 林口長庚胃腸肝膽科實驗室誠徵專任研究...
- 林口長庚胃腸肝膽科實驗室--誠徵博...
- [徵才]中央研究院GIS專題中心 誠...
- 更多訊息 刊登公告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4/16)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陳曉郁

中文

登出

首頁 > 線上申請 > 近三年申請計畫一覽表

說明

新增申請案

補助獎勵辦法

計畫類別: 請選擇

近三年申請案

近五年申請案件

全部申請案件

線上申請作業

線上補件/修正作業

線上答覆作業

線上申覆作業

簽署同意確認

4.新增申請案

刪除	條碼編號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更新日期	退件紀錄
會	107WIC7810004	一般研究計畫	a	暫存(2018)	2017/08/31 16:31:29	

首頁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未頁 10 每頁 顯示條目 1 - 1 共 1

修改	刪除	條碼編號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更新日期	退件紀錄
----	----	------	------	------	------	------	------

首頁 < 上一頁 0 下一頁 > 未頁 10 每頁 沒有可顯示的記錄。

修改	刪除	條碼編號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更新日期	退件紀錄
----	----	------	------	------	------	------	------

首頁 < 上一頁 0 下一頁 > 未頁 10 每頁 沒有可顯示的記錄。

修改	刪除	條碼編號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更新日期	退件紀錄
----	----	------	------	------	------	------	------

首頁 < 上一頁 0 下一頁 > 未頁 10 每頁 沒有可顯示的記錄。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5/11)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陳曉郁

中文

登出

首頁 > 線上申請 > 計畫類型一覽表

回主畫面

※申請案「繳交截止日期」為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作業截止期限，繳交窗口依各該計畫類別設定（如對繳交截止日期有疑義，請洽申請機構承辦窗口），超過設定日期，線上申請案將無法繳送出。

專題類-年度研究徵求計畫 計畫類別	繳交截止日期	尚可申請天數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研究型)(公告)	2017/10/04 23:59	8天
科技部(專保型)空汙防治科技	2017/10/13 17:00	17天
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 計畫類別	繳交截止日期	尚可申請天數
一般研究計畫	2017/10/19 17:00	23天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017/09/15 17:00	96天
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科)	2017/12/31 23:59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2015/12/31 23:59	
國家型科技計畫	2016/03/02 17:00	
雙邊協議專案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	2017/04/28 16:30	
規劃推動補助計畫	2017/07/07 17:00	

說明：

-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提出「新聘任人員隨到隨審」申請案者，請依第 5 點規定選擇「一般研究計畫」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本部各業務司主動規劃推動專案計畫，徵求公告如未指定計畫類別者，請依第 5 點規定選擇「一般研究計畫」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申請時，請先詳閱各專案計畫徵求公告說明，須依各專案計畫公告規定收件時間提出申請)

產學類
計畫類別

產學類 計畫類別	繳交截止日期	尚可申請天數
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	2017/09/22 23:59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產學合作型)(公告)	2017/10/04 23:59	8天
補助類 計畫類別	繳交截止日期	尚可申請天數
構想書 計畫類別	繳交截止日期	尚可申請天數
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構想書	2017/10/02 10:00	6天
以疾病為導向之腦與心智科學專案研究計畫構想書	2017/10/14 23:59	18天

5. 選擇計畫類別

一般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6/11)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陳曉郁

中文

登

首頁 > 線上申請 >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確認

回主畫面 修改 下一步(確認)

姓名	陳曉郁	現職機關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職稱		電話(公/宅)	
最高學歷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智慧財產資料 [瀏覽](#)

注意事項：

- 為利計畫審查作業，請確認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如需更新請按【修改】，如正確無誤請按【下一步(確認)】。個人之基本資料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且不主動提供外界公開查詢。本部有關蒐集、使用、保證及查閱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皆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個人電腦環境需求：
 - 作業系統使用Microsoft Windows XP/Vista/7以上等級之作業系統。
 - 適用於Chrome、MS IE 11、FireFox、Mac Safari版本之瀏覽器。
 - 因瀏覽器會封鎖快顯視窗，將會影響本系統之部分顯示畫面，因此，請您務必先行移除封鎖快顯視窗，相關設定請參考移除封鎖快顯注意事項。
- 為確保資料安全，若您於30分鐘內未點選任何連結，系統將自動登出，需重新登入才可繼續使用。

※ 計畫申請流程 ※

◊ 計畫申請步驟說明：

A.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Step. 請至『[個人資料維護](#)』確認並更新個人資料表(C301基本資料、C302學術著作資料、C303智慧財產資料及C304近年計畫)

B. 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Step1. 選取計畫類別，進入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確認頁

Step2. 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主畫面

- 登錄及上傳計畫申請表格(部分表格請先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再上傳)。
- (選擇性)可利用[申請書合併檔製作](#)，製作整份申請書PDF合併檔(合併檔製作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計畫主持人)。
- 於主畫面點選[預覽列印](#)，預覽各登錄及上傳表格內容，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 於主畫面或表格目錄，點選[繳交送出](#)，再點選[繳交確認](#)，系統即會將申請案送至學校(機關)系所承辦人或學校(機關)彙整人員確認。

注意 1. 若接近繳交截止時間尚未完成合併檔之製作，您可在確認登錄及上傳之資料皆無誤後，直接繳交送出，系統將會於繳交送出後，自動完成合併檔之製作。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7/11)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陳曉郁

中文

登出

說明

首頁 > 線上申請 > 基本資料填寫

回主畫面 下一步(存檔)

計畫類別* 一般研究計畫

研究型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歸屬* 請選擇 請依計畫主題所屬領域勾選適當司別

學門代碼名稱* 請選擇 請選擇

計畫主持人 陳曉郁 副研究員(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修改)

計畫中文名稱* (字數限制為100個中文字)

計畫名稱英文* (字數限制為256個英文字)

全程執行期限* 共 1 年, 自 2018/08/01 至 2019/07/31 (日期格式: 西元 年/月/日)
※全程執行期限若超過一年但不滿兩年, 全程執行期限請選擇共兩年, 以此類推。

研究性質* 純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導向性基礎研究 (研究性質說明)

【請考量己身負荷, 申請適量計畫】

*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共 1 件。(含預核案, 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不予計入)

*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為第 (申請日在11/1到12/31日間優先順序不得重覆, 預核案應列為第一優先)

本計畫有另外申請(請勾選):

國際合作研究 (需填寫IM01、IM02)

使用海洋研究船 (需填寫CM15)

延攬博士後人才 (需填寫CIF2101、CIF2102)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 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人體試驗/人體檢驗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 (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 本計畫是否為臨床試驗研究計畫

是 (請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CM16) 否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陳曉郁 電話(公) 電話(宅/手機)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8/11)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陳曉郁

中文

登出

說明

首頁 > 線上申請 > 表格設定

計畫名稱：C

※ 除【必填】外；其餘之表格依您之計畫，自行勾擇是否填寫。

※ 「申請補助經費表」(表 CM05)由各相關經費表格所組成，請勾選您所需要的經費申請表格。

回主畫面

表格目錄

下一步(存檔)

8表格設定

選項	表格代號	表格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001	主持人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A002	不建議送審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A003	計畫送審之專長歸屬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004	主持人資格確認
基本資料表格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01	基本資料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02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03	研究計畫內容
經費申請表格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9/11)

主持人聲明書(A001)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陳曉郁

中文

登出

- 線上申請作業
- 線上補件/修正作業
- 線上答覆作業
- 線上申覆作業
- 簽署同意確認函

首頁 > 線上申請 > 近三年申請計畫一覽表 > 表格目錄 > 主持人聲明書 (A001)

說明

計畫名稱: a

回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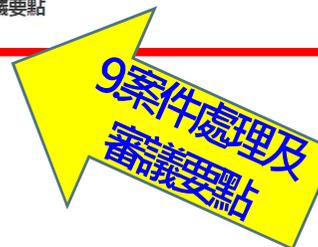
表格目錄

主持人聲明書 (A001)

專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6年4月10日修正

- (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 (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判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 (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长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长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 (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委員任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 (審查方式)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10a/11)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

陳曉郁

中文

登出

首頁 > 線上申請 > 近三年申請計畫一覽表 > 表格目錄 > 主持人聲明書 (A001)

計畫名稱: B

回主畫面 表格目錄

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序號	違反範疇
1	發表之著作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2	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演講摘要與他人發表之論文摘要，除小部分不同外，其餘完全相同，且未引述出處；其所提供之簡報資料，其中幾個圖形係由他人發表之著作內之圖形加以修改而成，未註明出處且未經原作者之同意。
3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有大量文字與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相同，未以自己的文字敘述，且未引註該學生之碩士論文。
4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部補助其他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
5	獲本部研究獎勵費之代表作與國外某專書雷同之處甚多，該著作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且未符合學術著作體例。
6	於國外期刊發表之2篇論文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研究資料雖有更新，惟未適當引述，不符合學術慣例。
7	個人歷年著作抄襲國外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
8	發表之著作絕大部分抄襲他人之博士論文，並將該著作列為個人著作目錄，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
9	ABC 3人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A所提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與C所提計畫書之研究方法雷同，並未註明資料出處，構成抄襲；B及C所提之2件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及背景說明雷同，B所提計畫書之全部研究內容為C計畫書研究內容之一部分，並將C列為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重複向本部申請補助，卻未於計畫書中敘明，有蓄意隱瞞之情事；另C未於計畫書中敘明其所提計畫書內容已涵蓋B部分，蓄意隱瞞及誤導為2件計畫書。
10	A及B發表於某雜誌之甲文涉及抄襲C於研討會所發表之乙文摘要，A確實抄襲乙文摘要，並僅以1頁摘要和相關文獻即杜撰論文，同時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向本部提供2次書面說明時亦前後說詞不一致，未誠實告知；B抄襲乙文部分，雖係A將所作之舊資料交由B完成，對抄襲部分應不知情，非蓄意抄襲，但有杜撰論文及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之情形。
11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
12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畫多處內容逐句譯自他人之專書，未清楚引註，等同抄襲，且未清楚區別何者為計畫主持人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構想與敘述文字，有以翻譯作為研究之情形。
13	專題計畫申請書內容文獻探討部分，大量逐字抄錄官方網站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
14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抄襲他人之碩士論文；另有圖片係篡改他人實驗數據，蓄意影響審查結果。
15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成果報告及發表之論文，三者明顯且蓄意抄襲他人未發表之論文，且未切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6	AB 2人分別與C共同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C均列名共同主持人)，A與B之計畫書分別抄襲C與他人共同發表之2篇論文，該2份計畫書均未註明來源；C所發表之該2篇論文係前已分別獲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
17	AB 2人所提2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本部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蓄意誤導為2件計畫書。
18	AB 2人所提2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B所提計畫書將A列為共同主持人，而A所提計畫書未將B列為共同主持人，且依計畫申請書簽名日期判斷，B之計畫書較先提出，故A有重複向本部申請補助及誤導為兩件計畫書之情事。
19	AB 2人所提2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中英文摘要及研究計畫內容雷同，A將B列為協同研究人員，惟未事先徵得其同意，致提出雷同之計畫書；B原申請其任職機構之研究計畫時，曾徵得其與A科技部計畫書所列之共同研究人員C與D之同意，擔任該計畫之研究人員，惟B以同一研究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計畫，將C及D列為協同研究人員，卻未再告知該2人，有程序上之瑕疵；C及D提供A撰寫計畫書之資料，未告知A該資料之來源，致其不當使用，並造成A與B所提計畫有諸多雷同。
20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本部工程司及人工司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初階嚴重不足。

10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10b/11)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陳曉郁

中文

登出

說明

首頁 > 線上申請 > 近三年申請計畫一覽表 > 表格目錄 > 主持人聲明書 (A001)

計畫名稱： B

回主畫面

表格目錄

16	AB 2人分別與C共同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C均列名共同主持人), A與B之計畫書分別抄襲C與他人共同發表之2篇論文, 該2份計畫書均未註明來源; C所發表之該2篇論文係前已分別獲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
17	AB 2人所提2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 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 並互為共同主持人, 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 分別向本部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 蓄意誤導為2件計畫。
18	AB 2人所提2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 B所提計畫書將A列為共同主持人, 而A所提計畫書未將B列為共同主持人, 且依計畫申請書簽名日期判斷, B之計畫書較先提出, 故A有重複向本部申請補助及誤導為兩件計畫之情事。
19	AB 2人所提2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中英文摘要及研究計畫內容雷同, A將B列為協同研究人員, 惟未事先徵得其同意, 致提出雷同之計畫書; B原申請其任職機構之研究計畫時, 曾徵得其與A科技部計畫書所列之共同研究人員C與D之同意, 擔任該計畫之研究人員, 惟B以同一研究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計畫, 將C及D列為協同研究人員, 卻未再告知該2人, 有程序上之瑕疵; C及D提供A撰寫計畫書之資料, 未告知A該資料之來源, 致其不當使用, 並造成A與B所提計畫有諸多雷同。
20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本部工程司及人文司提出申請, 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 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2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生科司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B)」填列之幾篇著作未依規定填列期刊之卷數及頁數, 經通知補正後, 再予以審查, 並無該幾篇論文, 蓄意以假造資料影響審查結果。
22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有數篇論文篡改作者姓名, 另於該著作目錄中, 將未被接受之論文列為已被接受論文, 並列入計算RPI值, 足以影響審查結果。
23	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 有數據處理不當之情形, 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24	A發表之著作涉及剽竊B之碩士論文, B之論文未將A列為指導教授, A亦未於所發表之著作做適當註記及感謝, 且學術研究成果不能贈與。
25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與多人之論文部分內容相同度極高, 所有圖形也幾乎相同, 未於報告中詳細註記該等人之貢獻, 且未註明資料來源, 並將已發表而非擔任指導教授之碩士論文作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 同一研究成果重複作為多人研究成果發表之用。
26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附2篇已發表論文, 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 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
27	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假造一專書, 呈現不實。
28	線上繳交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時, 誤將內容未臻成熟, 尚未能發表之資料於線上公開, 經他人指正而隨後更新。
29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引用他人提供之資料, 未註明來源且未查明該資料是否已發表。
30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所撰寫, 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 又支持並推薦該博士生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 再向本部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3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 均由他人所撰寫, 再由計畫主持人潤飾文字及修正, 撰寫者撰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過度引用網站相關資料及他人碩士論文, 未詳細註明出處, 計畫主持人對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撰寫不盡責任, 且對撰寫者之誘導及訓練不足。

我已詳細閱讀「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所有內容, 並明瞭科技部對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

本人謹聲明: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是否向 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是 否

新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_(10c/11)

■我已詳細閱讀「**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所有內容，並明瞭科技部對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

本人首次申請貴部研究計畫

- 是** (1)本人已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並檢附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 (2)本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3)本計畫核定後所聘，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在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 否** (1)本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2)本計畫核定後所聘，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在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本人謹聲明：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是否向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是** ●**否**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11/11)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陳曉郁

中文

登出

- 線上申請作業
- 線上補件/修正作業
- 線上答覆作業
- 線上申覆作業
- 簽署同意確認函

首頁 > 線上申請 > 近三年申請計畫一覽表 > 表格目錄

[回主畫面](#) [表格設定](#) [製作合併檔](#) [申請書檢視](#) [下一步\(繳交送出\)](#)

計畫名稱：C

線上申請作業截止時間：**2017/10/19 17:00** (由申請機構承辦窗口設定)，請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繳交送出」。



表格代號	表格名稱	空白表格下載	填寫狀態
A001	主持人聲明書		已登錄
A004	主持人資格確認		未登錄
基本資料表格區			
CM01	基本資料表		已登錄
CM02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未登錄
CM03	研究計畫內容 (表CM03頁數限制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請選擇檔案所在位置， 或將上傳檔案拖曳至此處	未存檔
經費申請表格區			
CM05	申請補助經費表		系統自動產生
CM06	主要研究人力表		未登錄
其他文件表格區			
CM14	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未登錄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

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違反樣態^(1/7)

- (1)發表之著作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 (2)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演講摘要**與他人發表之論文摘要，除小部分不同外，其餘完全相同，且**未引述出處**；其所提供之**簡報資料**，其中**幾個圖形**係由他人發表之著作內之圖形加以修改而成，**未註明出處且未經原作者之同意。**
- (6)於**國外期刊**發表之2篇論文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研究資料雖有更新，惟**未適當引述**，不符合學術慣例。

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違反樣態_(2/7)

- (10)AB發表於某雜誌之甲文涉及**抄襲**C於研討會所發表之乙文摘要，A確實抄襲乙文摘要，並僅以1頁摘要和相關文獻即**杜撰論文**，同時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向本部提供2次書面說明時亦前後說詞不一致，未誠實告知；B抄襲乙文部分，雖係A將所作之舊資料交由B完成，對抄襲部分應不知情，非蓄意抄襲，但有杜撰論文及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之情形。
- (24)A發表之著作涉及**剽竊**B之碩士論文，B之論文未將A列為指導教授，A亦未於所發表之著作做適當註記及感謝，且學術研究成果不能贈與。

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違反樣態^(3/7)

- (3)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有大量文字與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相同，未以自己的文字敘述，且未引註該學生之碩士論文。
- (30)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所撰寫，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該博士生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向本部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違反樣態_(4/7)

- (9)ABC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A所提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與C所提計畫書之研究方法雷同，並未註明資料出處，構成抄襲；B及C所提之2件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及背景說明雷同，B所提計畫書之全部研究內容為C計畫書研究內容之一部分，並將C列為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重複向本部申請補助，卻未於計畫書中敘明，有蓄意隱瞞之情事；另C未於計畫書中敘明其所提計畫書內容已涵蓋B部分，蓄意隱瞞及誤導為2件計畫。
- (17)AB所提2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本部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申請書中說明，蓄意誤導為2件計畫。

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違反樣態^(5/7)

- (16)AB分別與C共同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C均列名共同主持人)，A與B之計畫書分別抄襲C與他人共同發表之2篇論文，該2份計畫書均未註明來源；C所發表之該2篇論文係前已分別獲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
- (18)AB所提2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B所提計畫書將A列為共同主持人，而A所提計畫書未將B列為共同主持人，且依計畫申請書簽名日期判斷，B之計畫書較先提出，故A有重複向本部申請補助及誤導為兩件計畫之情事。

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違反樣態^(6/7)

- (2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生科司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B)」填列之幾篇著作未依規定填列期刊之卷數及頁數，經通知補正後，再予以審查，並無該幾篇論文，蓄意以假造資料影響審查結果。
- (22)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有數篇論文篡改作者姓名，另於該著作目錄中，將未被接受之論文列為已被接受論文，並列入計算RPI值，足以影響審查結果。

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違反樣態^(7/7)

- (25) 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 與多人之論文部分內容相同度極高，所有圖形也幾乎相同，未於報告中詳細註記該等人之貢獻，且未註明資料來源，並將已發表惟非擔任指導教授之碩士論文作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同一研究成果重複作為多人研究成果發表之用。
- (31) 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書 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 成果報告，均由他人所撰寫，再由計畫主持人潤飾文字及修正，撰寫者撰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過度引用網站相關資料及他人碩士論文，未詳細註明出處，計畫主持人對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撰寫未盡責任，且對撰寫者之教導及訓練不足。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